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次补充营运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余额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另一方面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补充营运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惠芬、朱晓东、曹惠娟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